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於目標公司的增資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雲保能源向目標公司增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欲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增資的下列額外資料：

### 代價的基準

除該公告披露的代價的基準外，董事會謹此補充，增資協議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下列因素釐定：

- I.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惟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為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代表(i)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口徑的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34百萬元相比，估值差額為約人民幣935百萬元；及(ii)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30百萬元相比，估值差額為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估值差額」)。估值差額包括：

- (a) 附屬公司的市場價值較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473百萬元。目標公司持有雲南保山檳榔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而該公司的市場價值增加約人民幣447百萬元；及持有保山龍川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50%之股權，而該公司的市場價值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其市場價值的增加乃歸因於附屬公司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市場價值增加，而此乃由於(1)最近數年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以及於估值時採納的經濟使用年限較商務會計處理時採用的折舊期更長；及(2)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土地的市場價值較就零代價所取得的劃撥土地的市場價值增加；
  - (b) 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較固定資產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此乃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及設施的市場價值較原建設階段的市場價值增加，原因是近年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以及於估值時採納的經濟使用年限較商務會計處理時採用的折舊期更長；及
  - (c) 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較無形資產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此乃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土地的市場價值較就零代價所取得的劃撥土地的市場價值增加。
- II. 估值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市場價值，而此乃目標公司於增資前的交易前價值。於增資完成後且假定增資完成，本公司預期將獲得目標公司約65.7%之股權（按目標公司的交易後價值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

- III.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65.7%之股權，並將獲得目標公司26個水力發電站(裝機容量達952兆瓦)之控制權，其現行市場價值遠超就增資支付的代價。因此，增資符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策略，其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裝機容量，亦可令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雲南省的清潔能源業務。
- IV.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惟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上述財務數據顯示目標公司穩健的現金流量狀況，可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帶來積極貢獻。同時，增資將可令目標公司提升其信貸評級，從而減少其融資成本。因此，增資將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帶來協同效應。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